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年度業績。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港幣619.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472.2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是年度隧道營運之盈利貢獻有所增長及財務分部表現轉好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1.66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27元。

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33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3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3.0百萬元）。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寄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在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97,402	343,912
其他收入	4	25	25
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	4	50,655	(35,89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54,250)	(133,770)
銷售及推銷費用		(27,712)	(20,103)
行政及公司費用		(108,922)	(93,484)
營業溢利		157,198	60,686
財務費用		(25)	(1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8,401	457,40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6,335	14,703
除稅前溢利	5	681,909	532,778
所得稅	6(a)	(18,471)	(22,078)
本年度溢利		663,438	510,700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9,808	472,2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630	38,486
本年度溢利		663,438	510,700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港幣1.66元	港幣1.27元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663,438</u>	<u>510,700</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81,317	22,161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u>	<u>—</u>
	<u>181,222</u>	<u>22,161</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844,660</u>	<u>532,861</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1,059	494,3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3,601</u>	<u>38,486</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844,660</u>	<u>532,8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17		127,148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u>22,974</u>		<u>23,703</u>
			176,491		150,851
聯營公司權益			1,785,632		1,985,945
合營公司權益			77,377		66,137
可供出售證券			917,193		533,203
遞延稅項資產			<u>2,170</u>		<u>2,490</u>
			2,958,863		2,738,62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334,144		116,295	
存貨		984		1,09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8	16,618		19,321	
可收回稅項		2,308		204	
應收股息		73,000		49,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086,593</u>		<u>1,794,322</u>	
		<u>2,513,647</u>		<u>1,980,2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70,472		59,408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215,289		184,570	
應付稅項		3,781		8,392	
應付股息		<u>1,071</u>		<u>2,235</u>	
		<u>290,613</u>		<u>254,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3,034</u>		<u>1,725,63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1,897		4,464,256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252,879		228,981
遞延稅項負債		4,167		1,602
		<u>257,046</u>		<u>230,583</u>
資產淨值		4,924,851		4,233,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3,174,395		2,496,3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03,856		4,125,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0,995		107,889
權益總額		4,924,851		4,233,67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上述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卻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亦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屬於無保留意見的；且並無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對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此等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324,968	2,500	13,800	19,832	361,1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收益淨額	—	—	—	16,212	16,212
利息收入	3,752	—	1	14,337	18,090
可報告分部收入	328,720	2,500	13,801	50,381	395,402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135,185	510,901	29,919	90,764	766,76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52	—	1	12,209	15,962
財務費用	—	—	—	(25)	(25)
折舊	(9,399)	—	—	—	(9,399)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508,401	—	—	508,40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6,335	—	16,335
所得稅	(16,448)	—	(2,023)	—	(18,471)
可報告分部資產	568,924	1,785,632	92,734	2,941,303	5,388,59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77,377	—	77,3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85,632	—	—	1,785,632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52,964	—	—	—	52,9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7,134	252,879	1,199	1,071	512,283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282,616	2,500	13,800	3,881	302,79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收益淨額	—	—	—	6,501	6,501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 虧損淨額	—	—	—	(45)	(45)
利息收入	4,936	—	1	27,722	32,659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7,552	2,500	13,801	38,059	341,912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23,277	459,908	28,288	(3,040)	608,4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36	—	1	12,708	17,645
財務費用	—	—	—	(19)	(19)
折舊	(4,358)	—	—	—	(4,358)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457,408	—	—	457,40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4,703	—	14,703
所得稅	(20,045)	—	(2,033)	—	(22,078)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1,250	1,985,945	81,484	2,048,103	4,616,78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66,137	—	66,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85,945	—	—	1,985,945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14,803	—	—	—	14,8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1,897	228,981	1,199	2,235	454,312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95,402	341,9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2,000</u>	<u>2,000</u>
綜合營業額	<u><u>397,402</u></u>	<u><u>343,912</u></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766,769	608,433
其他收入	25	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84,885)</u>	<u>(75,68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681,909</u></u>	<u><u>532,778</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88,593	4,616,78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83,917</u>	<u>102,079</u>
綜合資產總值	<u><u>5,472,510</u></u>	<u><u>4,718,861</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12,283	454,3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35,376</u>	<u>30,876</u>
綜合負債總值	<u><u>547,659</u></u>	<u><u>485,188</u></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5</u>	<u>25</u>
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虧損)淨額	57,558	(807)
可供出售證券因減值由權益轉撥	(10,508)	(35,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u>3,605</u>	<u>447</u>
	<u>50,655</u>	<u>(35,894)</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27,345	21,306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2,187	2,130
— 其他服務	397	385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4,571	13,8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767	5,08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52,053	128,800
使用存貨成本值	8,488	7,852
外匯虧損淨額	<u>6,283</u>	<u>4,264</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9,675	3,760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128	15,014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25	25
其他利息收入	<u>15,962</u>	<u>17,645</u>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1,770	20,723
以往年度超額	(6,184)	(175)
	<u>15,586</u>	<u>20,548</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2,885	1,530
	<u>18,471</u>	<u>22,078</u>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81,909</u>	<u>532,778</u>
按16.5%(二零一四年: 16.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2,515	87,9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84	17,58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124)	(85,541)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80	2,298
以往年度超額	(6,184)	(175)
實際稅項支出	<u>18,471</u>	<u>22,078</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19,808,000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472,214,000元) 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 (二零一四年: 372,688,000股)。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118	5,069
其他賬項	958	3,064
	<u>6,076</u>	<u>8,133</u>
訂金及預付款項	10,542	11,188
	<u>16,618</u>	<u>19,321</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之訂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1,9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15,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65	3,929
一至二個月內	951	736
二至三個月內	134	40
三個月以上	968	364
	<u>5,118</u>	<u>5,069</u>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並無個別或合併而需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2,700</u>	<u>2,991</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55	93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08	90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u>555</u>	<u>236</u>
逾期金額	<u>2,418</u>	<u>2,078</u>
	<u>5,118</u>	<u>5,069</u>

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3,522	2,829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66,950</u>	<u>56,579</u>
	<u>70,472</u>	<u>59,408</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592	555
一至三個月內	818	446
三至六個月內	<u>2,112</u>	<u>1,828</u>
	<u>3,522</u>	<u>2,829</u>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8元)	67,084	67,084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	<u>63,357</u>	<u>55,903</u>
	<u>130,441</u>	<u>122,987</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2元)	<u>55,903</u>	<u>44,722</u>

11 比較數字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比較數字經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保持溫和增長，但各國表現卻見參差。發達經濟體在寬鬆貨幣政策帶動下平穩復甦，而新興市場則在商品價格疲弱之拖累下顯得舉步維艱。美國仍為主要增長動力，而中國經濟則在經歷多輪減息和降準後踏入重整階段，其於八月間突然放寬人民幣參考匯率之舉動，觸發大規模市場動盪及導致貨幣貶值。縱使本土經濟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錄得溫和增長，但下半年於全球經濟活動放緩下，不利之外圍環境因素對香港影響更趨明顯，甚至削弱內需反彈帶來之正面效應。零售業受累於訪港旅遊業萎縮而表現不振，對外商品貿易之進出口跌幅擴大，住宅物業市場亦於暢旺多年後進入調整期。總體而言，中國在二零一五年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達6.9%，為二十五年來之新低，而香港之經濟增長則為2.4%，下行風險仍持續。

踏入二零一六年，週期性之不利因素仍會持續，環球金融市場在憂慮全球經濟放緩及地緣政治壓力升級下崩潰之風險加劇。通縮正在醞釀，尤其在新興市場及依賴商品出口之國家。由於供求失衡，原油價格之前景仍不樂觀。由於憂慮其經濟增長下行之幅度大於預期，中國遂成為全球市場風險趨避之焦點，人民幣貶值亦勢將帶來新通縮威脅。面對日漸緊縮之財政狀況，再加上資金撤走，及隨著聯儲局啟動差不多十年來首次加息而提升之借貸成本，香港經濟增長前景並不樂觀。雖然物業價格出現暴跌之可能性不大，但在資產價格大幅調整風險加劇下，香港物業市場現正面對更大壓力。由於香港經濟已顯著放緩，我們對來年之經濟前景仍抱審慎態度。

長遠而言，人民幣匯率下調壓力仍然存在，但在《十三五規劃》下，穩定增長仍為中國內地有關當局之首要任務。此外，在「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下，香港可因在合作平台方面扮演較積極角色而有所裨益，尤其在金融及法律兩個範疇方面。作為最大之離岸人民幣中心，香港在中國併入環球金融系統及人民幣國際化方面（現已被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均具有專業經驗及能力繼續扮演橋頭堡及金融中心之關鍵角色。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鑑於二零一五年之本地經濟增長遜於預期，及營商氣氛變得負面，預期二零一六年之用戶數目增長會放緩。在回顧年度，快易通為駕駛人士推出一項名為「起駕」之手機應用程式，旨在減低客戶流失及增加市場滲透率。該應用程式自推出以來大受歡迎，尤其在提供導航服務及實時道路交通情況資訊方面。除資訊功能外，「起駕」亦為快易通會員提供諸如購物折扣及餐飲優惠等時尚生活服務，預期可進一步提升客戶對快易通之滿意度及依賴。鑑於駕駛電動車日趨普遍，快易通亦已將「起駕」之支付平台擴展至包括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並與三個可使用「起駕」作支付平台之停車場取得合作。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通過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該條例」），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之營運者須遵守全新之發牌監管制度，該制度旨在促進有關支付設施之穩健性及可信性。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之強制發牌制度，快易通須遵守該條例所載之規定，並須就系統提升支付額外費用。實施新監管制度雖然為快易通帶來挑戰，但卻有助加強公眾人士對使用儲值產品及服務之信心，長遠而言，快易通可望得以受惠。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年度之業績既可喜且顯著進步。由於管理層不斷致力提升專業品牌形象及卓越服務，營業額比對去年有所增加。此外，為了提高平均時收及每名顧客之消費，AH集團推出一系列提升服務及質素之方案，其中包括大規模更新車隊、為前線銷售員工及駕駛導師舉辦連串訓練工作坊等。再者，為了迎合潛在客戶不斷提升之要求，及支持學院未來數年之定價策略，AH集團已推出一個以新思維訓練模式提高合格率之課程 — 「駕駛訓練、考試攻略」，並同時凸顯駕駛學院課程之獨特性。鑑於對先進科技之需求日增及智能手機之普遍，學院之資訊系統經已重新修整以配合訓練課程內容及客戶服務兩方面之改進，並內置新功能以促進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如網上報名及預約課程，電子出席記錄系統以及學習進度評估等。此外，基於利率持續低企，及於長遠而言須提高銷售點之穩定性，AH集團在年內已在九龍區購入一間商舖作自用。

然而，由於經濟氛圍及顧客消費轉弱，二零一六年將是AH集團充滿挑戰之一年，駕駛學校經營者間之競爭仍然劇烈。再者，基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社會各界對土地用途日趨關注。為達到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提出之房屋供應目標，政府已進行一連串土地使用檢討，藉以區別根據短期租約持有及可重新劃作住宅用途之有關土地，而位於利南道之鴨脷洲駕駛中心已被納入為重新規劃用地之其中部份。倘AH集團失去在港島區之據點，其市場佔有率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削減。為減低因鴨脷洲校址營運規模縮減或甚至終止經營而導致收入減少之風險，AH集團戮力尋求新校址，並終於成功在現有駕駛中心毗鄰覓得土地。預期在無縫交接安排下，港島區方面之駕駛訓練場地於短期內得以繼續營運而不受影響。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 50% 權益

西隧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第七度提高隧道收費，作為改善來年現金流之措施，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 60.0 元增加至港幣 64.3 元。雖然提高隧道收費，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於二零一五年之通車量比對去年同期仍錄得 3.6% 之增長，且超逾總體過海流量 2.1% 之增幅。西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上升至 65,325 架次，並於十二月份再創下單日通車量 86,343 架次之新高記錄。西隧之市場佔有率仍維持超逾總體過海流量之四分之一。然而，三條過海隧道間之收費差距於未來數年將會擴大，尤其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東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屆滿後。

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提及，政府一直採納以公共運輸為本之政策，並以鐵路為骨幹。除港鐵西港島線堅尼地城延線於二零一四年通車外，金鐘至海怡半島之南港島線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服務，預期過海交通需求會進一步減少。總括而言，鐵路交通供應增加、與其他海底隧道之收費差距，以及旅遊業不振等仍為西隧公司於短期內須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隧南行收費廣場之架空單向行車道之竣工期雖然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但落成後將會大大紓緩西九龍區之道路交通擠塞情況。此外，其他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港珠澳大橋，以及中九龍幹線等興建中項目，於長遠而言均有助提升西隧通車量。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 39.5% 權益

大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表現理想，大老山隧道（「大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4.3% 至 59,480 架次。由於大隧之 30 年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屆滿並歸還政府，大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最後一次調高收費，作為在專營權餘下年期內提升現金流之措施。巴士及電單車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 1 元及港幣 2 元；私家車、計程車及超過兩條車軸之每條額外車軸之收費則上調港幣 3 元，而小巴及貨車之收費則維持不變。總體平均收費增幅約為 12%。此外，在實施新收費後首六個月，更推出「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折扣港幣 3 元。在保守經濟前景下，我們預期大隧公司於來年在實施新收費下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可持續之回報。

財務管理

二零一六年剛始，環球股市在熊市氛圍及中國股票市場異常震盪下瞬即大幅下滑。連串針對中國股票市場管理而推出之政策調整削弱投資者信心。再者，美國利率回復正常化及經濟復甦步伐之不確定情況令市場表現更顯反覆動盪，預期環球金融市場仍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之調整及波動。

另一方面，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及成功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後，預期「深港通」將緊隨其後及對香港股市起支持作用。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五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19.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港幣472.2百萬元增加31.3%。每股盈利為港幣1.66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27元。是年度集團溢利上升主要來自隧道營運之盈利貢獻增加及財務分部內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盈餘。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397.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港幣343.9百萬元增加港幣53.5百萬元，增幅為15.6%。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營業額上升及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所致。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15.0%至港幣325.0百萬元，此乃由於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均告上升，致總體課程收入錄得增長，其稅前溢利亦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123.3百萬元增加9.7%至港幣135.2百萬元。作為集團核心業務其中一環，財務投資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關於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港幣16.2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6.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21.8百萬元。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二零一四年所佔之港幣457.4百萬元上升11.1%至港幣508.4百萬元，乃由於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業績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隧道費收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調高收費後錄得11.1%增長；大隧公司亦因車流量上升而錄得4.1%之隧道費收入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443.8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397.6百萬元）及港幣64.6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59.7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6.3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4.7百萬元，增幅為10.9%，乃行政費收入增加所致。

比對二零一四年港幣0.8百萬元之虧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關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為港幣57.6百萬元。因重估一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額為港幣10.5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35.5百萬元），基於該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絀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

(II) 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價值為港幣1,25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9.5百萬元）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就公平價值變動及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前）增加乃主要來自於回顧年度內購入之港幣392.2百萬元上市證券及港幣76.0百萬元非上市證券投資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2,086.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07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57.8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